一、專案名稱：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專案（下稱「本專案」）

二、專案期間：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開辦日起至民國(下同)108 年 12 月 31 日

三、專案適用對象： 持有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之客戶(包含 Richart 數位銀行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及同享 Richart 數位銀行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優惠之一般存款帳戶；以下合稱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

(一)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開立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可享專案利率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二)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成功開立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可享 12 個月專案利率；但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成功開立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並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 ACH 代收代付業務成功轉入款項，前開期間內首次款項成功轉入之當日起享 12 個月專案利率。

四、活動內容：

(一)凡於專案期間內存入「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之新臺幣活期存款餘額，即可享有本專案提供之基礎利率；

(二)符合第(一)項資格之客戶，並於專案期間申請辦理台灣票據交換所 ACH 代收代付業務（下稱「ACH」）約定每月單筆自動轉入金額大於或等於新臺幣（下同）2 萬元至其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下稱「ACH 專案客戶」)，自專案期間內成功轉入款項之當日起，享有本專案提供之優惠利率至次月月底，每月皆適用。

(三)符合第(一)項資格之客戶於專案期間自本人郵局帳戶(下稱「郵局專案客戶」)或自非台新銀行（不包括郵局）之銀行帳戶(下稱「他行專案客戶」)單筆轉入金額大於或等於 2 萬元至其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自專案期間內成功轉入款項之次營業日起，於專案期間可享有本專案提供之優惠利率至次月月底，每月皆適用。

(四)符合第(一)項資格之客戶於專案期間使用 Richart 簽帳金融卡不限金額消費兩筆，自成功扣款支付當月第二筆款項之次營業日起，可享有本專案提供之優惠利率至次月月底，每月皆適用。

(五)符合上述任一資格之客戶設定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為證券交割帳戶，於完成證券交割帳戶設定之當日起，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適用利率等同台新銀行牌告利率-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客戶解除前開設定之當日起，則回復基礎利率。

活動細節如下：

1. 專案幣別：新臺幣
2. 承作通路：Richart APP 或 Richart 官方網站
3. 無最低承作金額限制，承作架構如下表：

<table>
<tr><th>類別\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存款餘額</th><th>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內</th><th>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逾
100 萬</th><th>新臺幣逾 100 萬元</th></tr>
<tr><td>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td><td colspan="3">年利率 0.45%
(基礎利率)</td></tr>
<tr><td>設定 ACH 每月單筆自動轉入或自郵局帳戶或非台新銀行之銀行帳戶單筆轉入金額大於或等於新臺幣 2 萬元[註1]</td><td colspan="2">年利率 1%
(優惠利率)</td><td>年利率 0.45%
(基礎利率)</td></tr>
<tr><td>使用 Richart 簽帳金融卡不限金額消費兩筆[註2]</td><td>年利率 1%
(優惠利率)</td><td colspan="2">年利率 0.45%
(基礎利率)</td></tr>
</table>

設定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為證券交割帳戶[註3]	年利率同台新牌告利率-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

註 1：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設定 ACH 每月單筆自動轉入、自郵局帳戶或於後自非台新銀行之存款帳戶單筆轉入金額大於或等於 2 萬元者，成功轉入款項則該帳戶 100 萬元以內之新臺幣活期存款餘額於專案期間可享優惠利率 1%，逾 100 萬元的部分則按基礎利率 0.45%計息；倘發生扣款失敗或該月份未自郵局或非台新銀行之銀行帳戶轉入金額大於或等於 2 萬元者，則自次月第一個營業日起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所有新臺幣活期存款餘額於專案期間維持為基礎利率 0.45%。

註 2：使用 Richart 簽帳金融卡不限金額消費兩筆，當月成功扣款支付兩筆款項，則自成功扣款支付當月第二筆款項之次營業日起，該 Richart 簽帳金融卡所屬之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 10 萬元以內之新臺幣活期存款餘額可享優惠利率 1%，逾 10 萬元的部分則按基礎利率 0.45%計息；若該月份 Richart 簽帳金融卡實際扣款支付少於兩筆，則自次月第一個營業日起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所有新臺幣活期存款餘額於專案期間維持為基礎利率 0.45%。

註 3:設定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為證券交割帳戶，於完成證券交割帳戶設定之當日起，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適用利率等同台新銀行牌告利率-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如解除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帳戶為證券交割帳戶，於成功解除之當日起，客戶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按基礎利率 0.45%計算。後續客戶如符合 ACH 每月自動轉入、自郵局帳戶、於自非台新銀行之存款帳戶自行單筆轉入金額大於或等於 2 萬元，或使用 Richart 簽帳金融卡不限金額消費兩筆並成功扣款支付，則新臺幣活期存款年利率按優惠利率 1%計算，計算方式依前述各條件。

4. 利息給付方式：每日依日終餘額計息，每月底付息，利息自動轉入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如付息日遇假日，將於前一營業日付息，該假日利息將依照前一營業日利率計息。
5. 計算範例：

<u>例(1)－未約定ACH自動轉入設定且無自郵局帳戶或非台新銀行之銀行帳戶自行轉入大於或等於2萬元之款項、未使用簽帳金融卡消費兩次，且亦未設定為證券交割帳戶：</u>

客戶適用專案利率0.45%，專案利率適用期間依客戶成功開戶時間而定。

<u>例(2)－ACH專案客戶約定ACH自動轉入設定但轉入款項失敗且本專案其他資格條件均未成就：</u>

客戶完成Richart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之開戶程序且約定ACH每月自動轉入金額單筆大於或等於2萬元，然約定時間由ACH自動轉入款項執行失敗；因此，直至約定款項轉入成功或本專案其他資格條件成就前，該Richart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適用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年利率仍為基礎利率0.45%。若後續於專案期間每月皆扣款成功，自成功當日起於專案期間享有優惠利率1%（但新臺幣活期存款餘額逾100萬元部分將按基礎利率0.45%計息），專案利率適用期間依客戶成功開戶時間而定。

<u>例(3)－客戶未約定ACH自動轉入但使用郵局帳戶自行轉帳且不符合本專案其他資格：</u>

客戶完成Richart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之開戶程序，未約定ACH自動轉入設定，但客戶於專案期間各月份均自郵局帳戶轉入金額單筆大於或等於2萬元，則該Richart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於專案期間自郵局轉入次日起至次月月底月底適用優惠利率1%（但新臺幣活期存款餘額逾100萬元部分將按基礎利率0.45%計息），專案適用期間依客戶成功開戶時間而定。

<u>例(4)－客戶自郵局帳戶轉帳後約定ACH自動轉入設定，且不符合本專案其他資格：</u>

客戶完成Richart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之開戶程序，並從郵局帳戶轉入2萬元至其Richart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則自郵局轉入次日起至次月月底之期間內適用優惠利率1%（但新臺幣活期存款餘額逾100萬元部分將按基礎利率0.45%計息）。倘客戶後續透過約定ACH每月自動轉入金額單筆大於或等於2萬元至Richart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且款項經由ACH成功轉入，隨後每月皆成功ACH自動扣款單筆大於或等於2萬元，則自成功扣款當日起至次月月底享有優惠

利率1%（但新臺幣活期存款餘額逾100萬元部分將按基礎利率0.45%計息），專案利率適用期間依客戶成功開戶時間而定。

例(5)－客戶未約定ACH自動轉入設定且無自郵局帳戶或非台新銀行之銀行帳戶自行單筆轉入大於或等於2萬元之款項，也未設定為證券交割帳戶，但使用Richart簽帳金融卡消費兩筆且於當月成功扣款支付：

客戶完成Richart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之開戶程序，但一直未約定ACH自動轉入設定，亦未自郵局或非台新銀行之銀行帳戶自行單筆轉入大於或等於2萬元之款項，該Richart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適用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年利率為基礎利率0.45%；若客戶於專案期間各月份均使用Richart簽帳金融卡不限金額消費兩筆，並成功扣款支付，則該簽帳金融卡所屬之Richart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自成功扣款支付當月第二筆款項之次營業日起至次月月底適用優惠利率1%（但新臺幣活期存款餘額逾10萬元部分將按基礎利率0.45%計息）。

例(6)－客戶約定ACH自動轉入設定且成功轉入，但設定Richart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為證券交割帳戶：

客戶完成Richart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之開戶程序且約定ACH每月自動單筆轉入金額大於或等於2萬元，自扣款成功當日起至次月月底於專案期間享有優惠利率1%（但新臺幣活期存款餘額逾100萬元部分將按基礎利率0.45%計息）。但後續客戶設定Richart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為證券交割帳戶，則自完成證券交割帳戶設定之當日起，Richart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適用利率等同台新銀行牌告利率-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

例(7)－客戶約定ACH自動轉入設定且成功轉入，成功設定Richart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為證券交割帳戶後欲解除：

客戶設定Richart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為證券交割帳戶，則自完成證券交割帳戶設定之當日起，Richart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適用利率等同台新銀行牌告利率-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後續客戶解除Richart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為證券交割帳戶，於成功解除之當日起，客戶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按基礎利率0.45%計算。待客戶ACH成功自動單筆轉入金額大於或等於2萬元，自成功當日起於專案期間享有優惠利率1%（但新臺幣活期存款餘額逾100萬元部分將按基礎利率0.45%計息），計算方式依前述各條件，專案適用期間依客戶成功開戶時間而定。

五、 專案注意事項：

1.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不得設定為薪資轉帳戶，不提供存摺、但有預設核發簽帳金融卡，若經查詢客戶無法申辦簽帳金融卡則轉發一般金融卡；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無摺活期儲蓄存款本行需每月提供對帳單供申請人核對，申請人欲參加本專案需申請本行電子對帳單功能，並將電子郵件信箱填寫於本專案申請書。若申請人於本專案申請書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與申請人現行與本行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不相同，本行將依本專案申請書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為準，並每月寄發電子對帳單供申請人核對。
2.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目前僅開放作為台新證券交割帳戶。如有非台新證券之帳戶設定成功，於成功取消設定前，將調整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的適用利率等同台新銀行牌告利率-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利率。本專案所稱之證券交割帳戶亦即證券授扣帳戶。
3. 利息給付方式：本專案採每日以日終餘額計息、每月底付息，利息自動轉入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如付息日遇假日，將提早於前一營業日付息，假日利息將依照前一營業日利率計息。
4. 客戶參與本專案之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所適用之存款利率將自客戶符合各項資格條件時起，於專案期間適用本專案提供之專案利率，專案期間期滿後將自動調整為新臺幣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牌告利率。專案期間截止日如遇假日，該假日利息將依照本專案當期專案利率計算，當期應付利息將提前於前一營業日轉入。若客戶於本專案活動期間辦理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結清銷戶，本專案優惠亦將因此終止。

5. 本專案不提供預約或溯及開戶與透支功能。
6. 除本專案申請書另有約定外，其餘未規範事項均依「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開戶暨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含其變更或修訂)、「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含其變更或修訂)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7. 本行保留核准變更及終止本專案活動之權利，亦保留接受客戶參加本專案之權利；若客戶有任何不符合參加資格、違反法律或法令限制之情形，本行將不予受理。